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許瀚樺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6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0278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01921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5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FJG9DJ）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相關報繳作業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基管會）110年10月6日台管業二字第110160485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茲因退撫基金繳納系統尚未完成增修，為使各機關學校有所依循辦理自110年4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公教人員之基金繳納作業，請依基管會規劃之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遞延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作業流程」及前開110年10月6日函說明三，確實辦理下列作業：
 - (一)於退撫基金繳納系統，自留職停薪之日或110年4月1日起辦理退離作業。
 - (二)依限填具「表一、育嬰留停期間選擇遞延3年繳付基金費

用人員列管名冊」，函送基管會列管，以利後續勾稽核對。

- 1、110年4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止已選擇遞延3年繳付名冊：於110年11月1日前函送基管會。
- 2、110年11月1日之後「新增」育嬰留停選擇遞延3年繳付名冊：於該新增月份函送基管會。例如：110年12月12日新增選擇遞延3年繳付人員，則請於110年12月填表函送基管會。

(三)倘有選擇於遞延3年期滿前提前一次繳清基金費用者，請填具「表二、育嬰留停期間選擇提前一次繳清退撫基金費用清單」，併同按月繳納基金費用之當月作業月份一次繳付。

三、各機關學校對前開事項倘有疑義，請逕洽基管會詢問（當事人為公務人員者，請電洽8236-7328；教育人員請電洽8236-7319）。

四、另退撫基金繳納系統刻正改版中，完成後將於該系統公告及基管會網站發布相關訊息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